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函

地址:100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

號5樓

承辦人: 周子珺

電話:(02)23015569分機2123

傳真:(02)23019569

電子信箱: jmasa41125@ms. naif. org. tw

受文者: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:中畜畜字第1110001817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1年羊隻去角獎勵金補助要點-核備.pdf、1110001817ATTCH2.pdf)

主旨:檢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111年度「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 暨推動溯源制度計畫」羊隻去角作業獎勵金補助要點(以 下簡稱本要點)乙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轄養羊業者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111年「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暨推動溯源制度計畫」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6月24日農牧字第1110227487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係補助拍賣羊隻之去角獎勵金,以減少羊群間打門,提升羊隻育成率,並維護養羊產業鏈相關工作人員作業安全。
- 三、本案補助去角之拍賣羊隻每頭獎勵金150元,總計補助 2,000頭,每養羊場或申請者補助上限為40頭;依據本要點 補助對象規範及撥打電話至中華民國養羊協會(電話:05-216-5048)申請順序,辦理案件審核,有意願者應於111年 10月20日前填寫本要點之附件申請資料,掛號逕寄前揭協 會以申請本補助款撥付。





四、去角羊隻定義為:羊隻於仔羊時期進行去角芽作業,且去 角完全(羊角長度3公分以內,如本要點附件七),並由肉 品市場認定。其他去角不全導致畸型,或羊隻已長出羊角 後割去者,因仍影響羊隻生產、拍賣及屠宰等作業,故不 予列入計算。

五、本要點已公布於本會網站「補助獎勵專區」中,惠請轉知;若遇相關疑義者,請洽本會家畜組業務承辦人周小姐,連絡電話:02-23015569分機2123。

正本: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彰化縣內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

副本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會行政組、企劃組、家畜組電2022/2012/28

